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司聲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邱碧娟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設籍地址（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巷0弄0○0號）寄發意思表示之通知，經郵務機構

以「查無此人」，將所寄之信件退回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存證信函、退回信封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職權查詢內政部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，相對人前雖遷出國外，致聲請人無從送達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惟其已於民國112年6月10日入境，並設籍於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00號4樓之1」，且經本院函請台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查訪上址，相對人現確有居住之事實，有其入出境資訊查詢結果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112年8月14日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20118722號函附卷可稽。再者，相對人目前未有在監在押之情事，亦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為據。又經本院於112年8月1日命聲請人向相對人於臺中市之地址送達並將送達結果陳報到院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首揭說明，本院聲請人尚未就相對人目前行方不明之事實提出證明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公示送達之要件未符，其聲請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　高于晴